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 解 除 查 封 公 告

(2024)辽0283民初5434号

本院依据(2024)辽0283民初5434号民事裁定书于2024年11月15日解除查封了如下财产:

一、解除对被申请人大连市宏锐合众矿业有限公司: 1. 颚式破碎机4台。其中, PE-500X750颚式破碎机2台, PE-600X900颚式破碎机2台; 2. 电力变压器4台。其中, 庄河兴华电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制造、产品型号SM11-200/10一台; 大连益生电力电器有限公司2012年制造、产品型号S11-200/10一台; 大连益生电力电器有限公司2014年制造、产品型号S11-200/10一台; 规格为180千伏安一台; 3. 电子汽车衡2台。其中, 型号为200T/3.2x18一台; 型号为200T/3.1x16一台; 4. 圆锥破碎机1台, 沈阳市大鹏重型机器厂制造的、型号41/4、电机型号126-6、规格1321; 5. 三相异步电动机1台,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制造的、型号JS126-6; 6. 浓缩机1台, 安徽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的, 规格型号: NJ-36; 7. 三相异步电动机10台, 型号均为250M-6、37KW; 8. 减速机12台, 型号均为ZQL650-20.49-I; 9. 电力变压器3台, 3台均为庄河兴华电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制造的、产品型号S13-M-315/10, 额定容量315kVA; 10. 电力变压器1台, 庄河兴华电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制造的、产品型号S13-M-630/10,

额定容量630kV机械设备的查封。

特此公告。

庄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解除查封公告

(2024)庄02816号

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2024)庄028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庄河市某某公司名下位于庄河市某某路某某号房产的查封。现该房产已解除查封，特此公告。

被执行人庄河市某某公司名下位于庄河市某某路某某号房产，系其向某某银行借款抵押担保。因被执行人未按期还款，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2024)庄028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该房产的查封。现该房产已解除查封，特此公告。

被执行人庄河市某某公司名下位于庄河市某某路某某号房产，系其向某某银行借款抵押担保。因被执行人未按期还款，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2024)庄028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该房产的查封。现该房产已解除查封，特此公告。

被执行人庄河市某某公司名下位于庄河市某某路某某号房产，系其向某某银行借款抵押担保。因被执行人未按期还款，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2024)庄028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该房产的查封。现该房产已解除查封，特此公告。